




申請人(即留學生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護照英文名) (姓) (名)	
戶籍地址：□□□_____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M)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 萬元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我國政府立案之大專校院名稱及畢業科系：	
留學國家及學校全銜：	
就讀科系：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修業年限：_____ 預定修畢日期：	
留學地通訊地址：_____ 電話：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NT\$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50~2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250 萬元	
申請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借款期間：_____年	
請撥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請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償還方式：寬限期：____年，寬限期內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或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由政府負擔半額利息者，其他半額利息自行按月繳納；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	
連帶保證人：_____ (護照英文名) (姓) (名)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M)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 萬元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NT\$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50~2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250 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區_____ 路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之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護照英文名) (姓) (名)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M)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 萬元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NT\$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50~2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250 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區_____ 路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之_____	
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人查詢：	
1. 是否為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於 貴行授信總額度(含本次申貸)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另填本行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借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尚欠 NT\$	
1. 是否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且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本行並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資料為準。	
備註：1. 留學生因欠缺財力證明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而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申請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得辦理撥貸程序。留學生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取消其申貸資格。 2. 申請人在寬限期內，應每年向本行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3. 本申請書未盡事項，悉以「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為準。	

關係人

父：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母：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配偶：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在臺聯絡人：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檢附資料：

- 1. 申請人之有效護照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影本各乙份。
- 2.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各乙份。
- 3. 申請人於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
- 4. 申請人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上開文件為英文以外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
- 5. 稅捐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 6. 連帶保證人之所得資料。
- 7. 信用查詢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撥貸手續費(按撥款金額 0.15%計算)。
- 8. 本申請書附件 1、附件 2(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其他依申請人申請本借款時之狀況，須分別檢附之資料：

- 9.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前述授權書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如該授權書經公證人公證，應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再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驗證(或複驗)之相關費用由留學生或被授權人負擔。
- 10. 申請人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姊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11.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上列借款請惠予核辦為荷。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簡稱「本人」)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已詳閱並充分明瞭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本人上開個資法之法定事項，內容詳如附件 1「履行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及附件 2「履行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且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附件 1 及附件 2 及其告知附表，並同意代為轉交附件 2 內容及其告知附表予附件 2 當事人。為此，本人同意並允許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其會員金融機構、與貴行合作之第三方外部數據廠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以利 貴行核對本申請書相關內容。

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借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借款所附申請資料。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資料來源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本行所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係由_____提供。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